



依法治国新征程 学习100问

YIFA ZHIGUO XINZHENGCHENG
XUEXI 100 WEN

国明理◎主编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依法治国新征程

学习100问

YIFA ZHIGUO XINZHENGCHENG

XUEXI 100 WEN

国明理◎主编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依法治国新征程学习 100 问 / 国明理主编

· 一北京: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2014. 10

ISBN 978 - 7 - 5150 - 1266 - 7

I. ①依… II. ①国…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 - 建设 -
中国 - 问题解答 IV. ①D920.0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04191 号



书 名 依法治国新征程学习 100 问

作 者 国明理

责任编辑 刘韞劼

出版发行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6 号 100089)

电 话 (010) 68920640 68929037

编 辑 部 (010) 68929095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佳顺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4 年 10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6 开

印 张 9.5

字 数 18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150 - 1266 - 7

定 价 25.00 元

目 录

1. 什么是法治中国？	1
2. 法治中国建设的新目标是什么？	3
3. 法治中国建设的新方针是什么？	3
4. 法治中国建设的新方法是什么？	4
5. 法治中国建设的现实基础是什么？	5
6.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是什么？	6
7.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任务是什么？	7
8.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为什么必须坚持党的领导？	7
9.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为什么必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法治道路？	7
10.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与全面深化改革、全面建成小康社 会的关系是什么？	8
11. 如何理解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 治国相结合？	10
12. 如何以约束公权力为重点加大监督力度？	12
13. 我国法治建设取得了哪些巨大成就？	13
14. 如何全面理解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中国”的重 要论述？	15
15. 为什么说法治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内容之一？	15
16. 如何理解法治中国建设是一项综合性系统工程？	17
17. 为什么说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	17
18. 构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核心要义是什么？	18

19. 如何理解中央提出的健全有立法权的人大主导立法工作的体制机制? 19

20. 如何正确认识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的关系? 20

21. 如何正确认识党内法规制度体系与国家法律制度体系的关系? 20

22. 如何推进党内法规制度体系与国家法律制度体系的有效衔接? 22

23. 为什么说依法执政是法治中国建设的关键? 22

24. 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基本思路是什么? 23

25. 为什么要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与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24

26. 怎样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 25

27. 什么是社会主义法制? 26

28. 如何理解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 26

29. 如何明确立法权力边界,从体制机制和工作程序上有效防止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主义法律化? 27

30. 如何理解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法治化? 29

31. 如何理解实现公民权利保障法治化? 30

32. 如何完善惩治贪污贿赂犯罪法律制度? 31

33. 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内涵是什么? 31

34. 如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32

35. 如何理解中央提出的建立健全文化法律制度? 32

36. 加快推进我国法制化进程应该坚持哪些基本原则? 33

37. 判断法律体系是否形成的标准是什么? 37

38. 如何理解加快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社会治理体制创新法律制度建设? 38

39. 如何理解加快建立有效约束开发行为和促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的生态文明法律制度? 39

40. 为什么要推进各级政府事权规范化、法律化? 40

41. 如何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层次性? 41

4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由哪些法律部门组成？	43
43.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有哪些特征？	47
44. 如何健全依法决策机制？	49
45. 为什么要积极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	50
46. 如何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52
47. 为什么要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 查机制？	54
48. 如何理解宪法和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	55
49. 推进综合执法有哪些新举措？	56
50. 为什么说“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依法执政， 关键是依宪执政”？	58
51. 如何加强和改进宪法的实施？	60
52. 如何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61
53. 为什么要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63
54. 如何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63
55. 为什么要探索省以下地方审计机关人财物统一管理？	64
56. 如何优化司法职权配置？	66
57. 如何完善刑罚执行监督制度？	67
58. 如何理解最高人民法院设立巡回法庭，探索建立跨 行政区划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68
59. 如何完善行政诉讼体制机制？	68
60. 如何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把权力关进制 度的笼子里？	69
61. 反腐败为什么要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	72
62. 为什么反腐倡廉关键在“常”“长”二字？	74
63. 如何理解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制度？	76
64. 如何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	76
65. 什么是法治政府？	77
66. 如何理解法治政府与服务政府的关系？	77

67. 法治政府在服务型政府中有哪些基础性作用？	81
68. 我国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是如何提出来的？	87
69. 为什么说宪法是行政行为的基本准则？	88
70. 如何理解政府的意志要更多地通过立法来体现？	88
71. 什么是程序正义？	90
72. 为什么说坚持程序正义是依法行政的前提？	90
73. 为什么说依法行政是提高行政能力的关键？	93
74. 为什么说法律既是“紧箍咒”，更是“护身符”？	93
75. 为什么说依法行政才能使明规则战胜潜规则？	95
76. 为什么说依法行政首先要提高公务员的法律意识和能力？	97
77. 什么是司法公正？	98
78. 如何理解必须坚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99
79. 如何理解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公平正义是政法工 作的生命线，司法机关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 一道防线”的重要论断？	100
80. 政法工作中如何做到“坚守底线、不触红线”？	101
81. 为什么要深化司法公开？	102
82. 如何深化司法公开，促进司法公正？	104
83. 如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105
84. 如何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	106
85. 如何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	107
86. 怎样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	107
87. 什么是法治社会？	108
88. 法治社会有哪些基本特征？	108
89. 如何理解法律的权威源自于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	109
90. 怎样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	110
91. 怎样构建对维护群众利益具有重大作用的制度体系？	110
92. 怎样健全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	111
93. 如何理解创新社会治理的目标要求？	111

94. 各级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普遍设立公职律师、企业可
设立公司律师的意义是什么? 113

95. 如何健全党领导依法治国的制度和工作机制? 113

96. 怎样加强政法机关党的建设? 115

97. 党的各级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如何做到不仅要模范遵守国
家法律, 而且要按照党规党纪以更高标准要求自己? 115

98. 为什么要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
部的重要内容? 116

99. 为什么说培育法律信仰是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核心? 118

100. 如何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创造良好的国际法治环境? 120

附录 121

1. 什么是法治中国？

答：“法治中国”是相对于“法治国家”“法治政府”而言的，它是对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基本方略和目标的丰富与深化。

第一，法治中国是法治的共性与中国国情相结合的产物。法治中国的提法比法治国家的提法更明确，更符合我国的国情，它是法治国家的中国化道路，表明我们未来的法治国家不是多党或其他党领导的法治国家，而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法治中国。长期以来，相当一部分人对依法治国与坚持党的领导未能正确认识，甚至产生误解，并以党章和宪法规定的“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作为误解的依据，有的甚至以国外“三权分立”政治体制为例，以加强法治为名公然否认党的领导。其实，早在1997年党的十五大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时就明确了这个问题，指出“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并对依法治国的含义进行了界定，即依法治国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在我国，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依法执政是我党所要改革完善的一种执政方式，依法执政的科学内涵和目标实现离不开党的领导。因为依法执政，就是党坚持依法治国，党领导立法，带头守法，保证执法，不断推进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活的法制化、规范化。而依法治国的前提是坚持党的领导，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治理国家。法治中国的提法既强调了法治的共性，又突出了中国具体情况，是“法治”与“中国”相结合的产物。

第二，法治中国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升级版”。法治中国是习近平总书记在就如何做好新形势下政法工作问题上的一个重要批

示中首次提出的一个法治建设新目标，它是自党的十五大以来，有关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升级版。首先，法治中国体现了法治国家目标的逐步升级。党的十八大报告，在十五大、十六大和十七大关于依法治国要求和精神的基础上，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将依法治国方略提到了一个更新的高度。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建设法治中国的目标，是对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基本方略和目标的丰富与深化。法治中国与“法治国家”既有相同点又有不同之处。相同点在于二者都具有法治的本质属性，不同之处在于前者不仅包括法治的共性，还突出法治的特殊性。

第三，法治中国是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中国与法治相伴而行的中国。过去我们强调“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需要。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建设法治中国，不仅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需要，而且也是对我国政治清明、经济富强、文化繁荣、社会和谐、生态文明所涉及的各项改革提供规范和保障的中国，是“五位一体”文明建设的需要。法治兴则国家兴，法治强则国家强。建设法治中国决不是要建成孤立封闭、自我服务的“法律王国”，而是要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法治支撑和保障，使法治贯穿改革发展稳定全过程，覆盖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各领域。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对法治问题设计的位置也足以说明这一点。以往我们涉及“法治”问题，往往是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部分提出的，而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公报在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中就强调“法治”问题。公报明确指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体现了很强的法治精神，它体现了我党强烈的依宪执政、依法执政的意识，体现了加强和改进党对法治中国建设事业领导的战略思维。

2. 法治中国建设的新目标是什么？

答：2013 年年初，习近平总书记在就如何做好新形势下政法工作问题的一个重要批示中首次提出了建设法治中国的新要求，2013 年 11 月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将“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确立为我国新时期法治建设的新目标和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内容。

法治中国是自党的十五大以来，有关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中国版”“综合版”和“升级版”。说它是“中国版”，是因为法治中国是世界的法治共性与中国具体国情相结合的产物，它只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不适用于世界上的其他国家；说它是“综合版”，是因为它并不限指“法治国家”，它是“法治国家”“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的综合体；正因为它既是“中国版”，又是“综合版”，特别是中国新时期法治建设的新目标，因而是“升级版”。

建设法治中国，是自党的十五大确立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以来，在总结法治实践的基础上，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新时期，习近平总书记代表党中央提出的一个新的法治建设目标。它是集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和法治国家、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于一体的新要求。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是全党全国全社会的重大任务，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是我党实行全面深化各方面改革的基本方向、基本内容和法治保障。

3. 法治中国建设的新方针是什么？

答：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首次确立了“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社会主义法制的建设方针。在这十六字方针的指导下，我国的法治建设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时隔 35 年后，党的十八大报告和习近平总书记的一系列重要讲话，首次提出和强调了“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新十六字方针”是对原“十六字方针”的丰富和发展，是中国新时期全面加快推进法治中国建

设的工作方针。

4. 法治中国建设的新方法是什么？

答：2010年10月10日，《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指出：“切实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突出矛盾和问题的能力。”这里首次提出“法治思维”。2012年11月8日，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要求，“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这里不仅强调“法治思维”，而且第一次增加了“法治方式”，从而使“思维”与“行为”达到了统一，法治思维的理论更加完整和成熟。

2012年12月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各级领导干部要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努力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在法治轨道上推动各项工作。”习近平总书记的这一讲话，将“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广到更加广阔的管理领域。2013年2月2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时再次强调：“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要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努力以法治凝聚改革共识、规范发展行为、促进矛盾化解、保障社会和谐。”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再次强调，坚持依法治理，加强法治保障，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社会矛盾。

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是法治中国建设的新方法。我们处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特殊时期，这一时期我们更需要法治思维。个别领导干部法治思维淡薄，甚至还习惯于战争年代的思维方法，停留在传统思维之中，动辄搞运动，人人发动、全民参与，凡事作为“战役”对待，事事搞专项斗争，不讲因果关系只追究结果责任……面对处理和解决现代社会的各种矛盾显得力不从心。树立法治思维和运用法治

方式，就是要从传统思维和传统方法中解放出来，实现从管理向治理的转型。不能真正地树立起法治思维，学会以法治方式处理社会矛盾、保障改革和发展，法治中国的建设就无法有效地推进。

在当下的中国，树立法治思维必须落实到解决一些具体问题。要努力改变一定范围内一定程度上存在的“全面立法、普遍违法、选择执法”的现状；真正消除“权大于法、言大于法、领导大于法”的现象；保护公民的信赖利益，提高政府的公信力；走出“信访不信法”“大闹大解决，小闹小解决，不闹不解决”的怪圈；跳出“两手软”，即对公民的权利“一收就死，一放就乱”的困境。

5. 法治中国建设的现实基础是什么？

答：当代中国社会已进入一个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新阶段。法律的规模化、经济的市场化、执政的科学化为法治中国建设提供了现实基础。

第一，法律的规模化为法治中国建设提供了法治基础。经过改革开放 30 多年的奋斗，到 2010 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GDP）终于超过日本，综合国力和国际影响得到极大提升。这不仅仅是单纯的经济腾飞，它与法治的保驾护航密不可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法治建设的步伐不断加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我们不仅在社会生活各领域解决了无法可依的问题，而且为今天全面深化改革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从国际经验来看，没有一个国家是在无法无天情况下取得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繁荣的。可以说，一国经济的腾飞、现代化的实现，一定伴随着法治的昌明和不断完善，而法律的逐步健全与完善又对经济的发展起着保障作用。

第二，经济的市场化为法治中国建设提供了强劲动力。市场经济实质上是法治经济，不同市场主体的多元需求及其之间的复杂关系，客观上要求由统一、开放、公平和透明的规则加以调整 and 保障，否则市场经济难以开展。一个比较成熟的市场经济，必然要求并具有比较

完备的法制。自 1992 年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后，我国法治建设进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全面发展阶段，我国制定与完善了《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提供了法律依据和保障。但由于市场体制等方面的原因，致使我们在市场制度建设、市场秩序和市场信用等方面还存在不少问题与矛盾。为尽快解决这些问题，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这是对市场作用提法的升级，表明党对市场机制的认识又前进了一大步。而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就意味着政府要适当退出市场，但政府退出以后，为了保障市场的公平公正和有序，必须要有法治的全面跟进，否则市场就会出现混乱。

第三，执政的科学化为法治中国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科学执政是依法执政的重要保障。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指出，建设法治中国，必须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维护人民权益。要维护宪法法律权威，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

6.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是什么？

答：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就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7.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任务是什么？

答：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

8.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为什么必须坚持党的领导？

答：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条基本经验。我国宪法确立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坚持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要求，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所系、幸福所系，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题中应有之义。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是一致的，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只有在党的领导下依法治国、厉行法治，人民当家作主才能充分实现，国家和社会生活法治化才能有序推进。依法执政，既要求党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也要求党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

9.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为什么必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答：经过新中国 60 多年特别是改革开放 30 多年的实践和探索，我国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独特道路。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是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与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内在要求、政治前提和根本保证，社会主义法治是党领导人民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人民民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不断扩大人民民主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是发展政治文明的核心内容。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充分发

挥社会主义法治作用，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从各层次各领域扩大公民的有序政治参与，实现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依法治国关键是要使全社会，特别是党的各级组织、各级行政机构、各级司法机构自觉遵守法律，维护法律权威，严格依法办事。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是法治国家、法治政府与法治社会的有机统一。法治国家、法治政府与法治社会是互为依存、相辅相成的。法治国家和法治政府意味着民主法律化、制度化，意味着所有的公共权力都必须纳入法治轨道，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法治社会意味着在经济和社会生活领域，有法可依、有法必依，真正在全社会树立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理念。法治国家、法治政府引领法治社会，法治社会为依法治国构筑坚实的社会基础。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是植根于中国实际，自我发展、自我创新、自我完善的有机统一。法治是受特定社会条件和环境约束的社会实践，一个国家的法治总是由这个国家的国情和社会制度决定并与之相适应。我国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适应中国具体国情、解决中国实际问题，立足于总结自身的法治经验、适应自身的法治需求、彰显自身的法治特色，走自我发展、自我创新、自我完善的自主型法治道路。在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过程中，我们既勇于吸收人类的文明成果包括学习别国的有益经验，又绝不照抄照搬别人的做法，这种坚定与自信，使中国的法治建设始终根植于中国大地，开出了独具特色的东方文明之花。

10.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与全面深化改革、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系是什么？

答：当今中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定性阶段，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国际形势复杂多变，中国共产党面对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重前所未有。必须走依法治国之路，才能完成这一艰难但必须

完成的历史使命。

在波澜壮阔的改革开放伟大历程中，中国法治建设始终砥砺前行。在中国 30 多年改革开放和快速增长历程中，法治建设始终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保驾护航。依法治国写入宪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确立了国家发展中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的一系列重要制度，夯实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永葆本色的法治根基。改革开放越往深处发力，全面落实依法治国方略就越显紧迫。当前，中国改革面临“啃硬骨头”、打破利益藩篱的严峻挑战，必须大刀阔斧，才能凝聚更大社会共识、调动更强社会合力。其中，法治应成为政府与市场的“平衡器”。在政府与市场两者作用不可偏废的情况下，更需法治之脑去控制政府与市场之手，弥补它们的失灵现象。更重要的是，随着未来经济社会良性发展，法治将在中国市场经济中扮演更重要的角色。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国形成了以宪法为统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这是我们取得的重大成就。实践是法律的基础，法律要随着实践发展而发展。当前，全面深化改革是最大的实践。从改革开放中走来的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正面临全面实施的重大窗口期。

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在法治护航下，中国人迈向小康的步伐坚定而自信。2004 年，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载入国家根本法；2007 年，物权法施行，对公、私财产权利作出法律规定；2011 年，国务院颁布新拆迁条例，切实保护公民财产。中央提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越是临近，人民群众对依法保护公平正义的期待越是热切。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提出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所有司法机关都要紧紧围绕这个目标来改进工作，重点解决影响司法公正和制约司法能力的深层次问题。维护公平正义的改革已在破题。2014 年 9 月，上海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先行试点，中国首批 289 名法官助理、检察官助理接受任命。不只是司法保障层面，人民群众生活生